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38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承保的建筑物发生部分损失时，若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，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的，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，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担赔偿责任，**但发生损失前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相关移址通知的，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。**